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汇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长杨晓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杨汇川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西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购置土地及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西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吉浆站”)购置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用地;同意西吉浆站完成土地竞拍后,实施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576.32万元(含土地购置费)。项目资金由西吉浆站自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阳新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购置土地及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阳新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浆站”)购置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用地;同意阳新浆站完成土地竞拍后,实施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596万元(含土地购置费)。项目资金由阳新浆站自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增资榆中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1,900万元增加榆中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中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榆中浆站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至 4,600 万元，兰州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增资景泰兰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 1,100 万元增加景泰兰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泰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景泰浆站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兰州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增资民乐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 1,100 万元增加民乐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乐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民乐浆站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兰州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增资镇原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 1,100 万元增加镇原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原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镇原浆站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兰州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增资环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 1,700 万元增加环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县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环县浆站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至 4,400 万元，兰州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增资宁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 1,400 万元增加宁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县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宁县浆站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至 4,100 万元，兰州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蓉生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向南部县红十字会捐赠 5 万元，用于救助因遭遇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发布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发布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发布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